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 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江麗琴

上訴人 柯季遠

柯季寧

柯季銓

柯季驄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江麗琴

被上訴人 陳維澤

陳黃昱潔

陳常暉

陳德福

高淑貞

陳錦成

陳韋亨

陳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、3項為：2. 先位聲明：(1)①確認本院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編號1 至6 贈與人欄所示之被上訴人所為，於附表一

01 編號1 至6 所示原因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受贈地號欄所
02 示之土地，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
03 效；②附表一編號1 至6受贈人欄所示之被上訴人，應將前項土
04 地於附表一編號1 至6 登記日期欄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
05 登記予以塗銷。(2)①確認被上訴人陳德福所為於本院判決附表二
06 （下稱附表二）編號1 、2 所示原因時間，將附表二編號1 、2
07 所示受贈地號欄所示之土地，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
08 之物權行為均無效；②如附表二編號1 、2 受贈人欄所示之被上
09 訴人，應將前項土地於附表二編號1 、2所示登記日期欄以贈與
10 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(3)①被上訴人陳德福應將
11 其所有之本院判決中系爭興仁段土地（下稱系爭興仁段土地）應
12 有部分1/16，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3 稱昆信公司）所有；②被上訴人陳維澤應將其所有之系爭興仁段
14 土地應有部分5/192，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。3. 備位聲明：
15 (1)①被上訴人陳維澤應給付昆信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294 元
16 及自民事準備程序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
17 計算之利息；②被上訴人陳德福應給付昆信公司409 萬5900元，
18 及自民事準備程序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
19 計算之利息。(2)被上訴人陳德福應給付昆信公司38萬6029元，及
20 自民事準備程序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 計
21 算之利息。(3)①被上訴人陳維澤應將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各
22 3/192，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；②被上訴人陳德福應將系爭
23 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1/16，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；③被上訴
24 人陳德福應將系爭291 號土地應有部分1496/160000，移轉登記
25 予昆信公司所有；(4)被上訴人陳德福應將其所有本院判決中系爭
26 下圭柔山段土地（下稱系爭下圭柔山段土地）之應有部分1/8，
27 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。上開聲明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
28 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29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參拾參萬貳仟陸佰肆拾陸元（計算式詳
30 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壹萬零肆佰玖拾玖元，茲依
31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康雅婷

附件：

一、關於系爭興仁段土地：

(一)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維澤將系爭興仁段土地權利範圍5/192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部分：

面積 $8446.77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現值 $8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應有部分 $5/192 = 0000000\text{元}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(二)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德福將系爭興仁段土地權利範圍1/16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部分：

面積 $8446.77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現值 $8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應有部分 $1/16 = 00000000\text{元}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二、關於系爭下圭柔山段土地：

(一)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德福將系爭下圭柔山段319-11、319-1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16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部分：

面積 $984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現值 $12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應有部分 $1/16 = 750300\text{元}$ 。

(二)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德福將系爭下圭柔山段319-20、319-37、319-38、319-41、319-42、354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16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部分：

面積 $588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現值 $10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應有部分 $1/16 = 374850\text{元}$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

$0000000 + 0000000 + 750300 + 374850 = 0000000$

